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79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27,38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8,499,116.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27,38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5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

咨询联系人:党丽萍

咨询电话:0952-2098563

传真电话:0952-209856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行业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在线导购及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电商下游行业,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电商格局变动、流量竞争加剧、消费市场阶段性调整、渠道成本增加、投放平台政策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受相关不确定性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35 证券简称: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0

#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12,4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12,4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并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9,167,5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3,479,9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87,5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12,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3%。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12,45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 1,112,458 | 0.2423% | 1,112,458 | 0 |
| 合计 | | 1,112,458 | 0.2423% | 1,112,458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112,458 |
| 合计 | | 1,112,458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23,479,998 | -1,112,458 | 422,367,54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5,687,542 | +1,112,458 | 36,800,000 |
| 股份合计 | 459,167,540 | 0 | 459,167,540 |

特此公告。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1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3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47,919,9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861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阚剑、张涛、闫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及邓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臧庆丰,常务副总经理么士平、副总经理谭柏、法务总监徐云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康继东、副总经理于永鑫、副总经理薛小春、安全总监勉玉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44,121,101 | 99.8509 | 2,544,434 | 0.0998 | 1,254,441 | 0.0493 |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10,002,811 | 98.5118 | 36,873,324 | 1.4471 | 1,043,841 | 0.0411 |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64,869,210 | 98.9996 | 12,283,174 | 0.8909 | 1,508,941 | 0.1095 |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47,347,201 | 99.9775 | 480,834 | 0.0188 | 91,941 | 0.003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98,505,288 | 99.0557 | 2,544,434 | 0.6324 | 1,254,441 | 0.3119 |
| 2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64,386,998 | 90.5750 | 36,873,324 | 9.1655 | 1,043,841 | 0.2595 |
| 3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388,512,048 | 96.5717 | 12,283,174 | 3.0532 | 1,508,941 | 0.3751 |
| 4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1,731,388 | 99.8576 | 480,834 | 0.1195 | 91,941 | 0.022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3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4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标、张晓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系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意向性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确定,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惠州惠东至东莞常平高速公路东莞段项目(以下简称“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的并表,新增高速公路里程14.9公里,有效扩大公司高速公路主业规模,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一、交易概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目前间接持有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照公司”)35%的股权。为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取得对新照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路桥”)于2026年11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收购东莞路桥持有的新照公司部分股权,以实现对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的并表。

本次交易尚需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形成最终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方东莞路桥系公司控股股东一一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及交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在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照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1856974B

成立日期:2005年2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俊裕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惠常高速公路(东莞段)及相关服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65%、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35%,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间接持有新照公司35%股权,新照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经过谢岗、樟木头和常平3个镇,线路全长14.9公里,全线采用双向6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惠常高速东莞段项目于2009年9月通车,收费期截至2034年9月27日。

新照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末 | 2024年末 | 2025年末 | 2026年6月末 |
|---|---|---|---|---|
| 总资产 | 78,715.00 | 74,464.92 | 65,952.96 | 72,128.25 |
| 总负债 | 1,959.92 | 1,847.53 | 3,041.42 | 2,495.35 |
| 所有者权益 | 76,755.09 | 72,617.39 | 62,911.54 | 69,632.90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2026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32,347.89 | 29,155.51 | 26,463.09 | 13,690.40 |
| 净利润 | 17,034.80 | 14,862.30 | 5,294.15 | 6,721.35 |

注:2023-2025年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4489H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说明:东莞路桥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业务情况:路桥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负责常虎高速、惠常高速、从莞高速、莞番高速、深外环高速(东莞段)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转让方(甲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控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同意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与乙方进行独家排他性谈判,授予乙方进场开展尽职调查的权利,接受该等安排并给予必要配合与协助。

(三)交易的主要事项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主体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整体估值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确定,并据此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

3、乙方有权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当配合并协调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4、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情况,就本次交易的具体股权比例、具体方案及相关条件和条款等内容进行具体协商并确定,届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

(四)排他性条款

1、排他期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限为6个月。

2、若排他期届满时,双方尚未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双方可就延长排他期进行协商。

3、在排他期内,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出售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洽、谈判或签署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亦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期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与利益安排。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签署意向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意向协议》,是公司聚焦交通基础设施、推动主业做大做强的重要战略举措,也是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产业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安排。若本次收购顺利实施,公司将取得新照公司控制权,扩大公司高速公路主业规模,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在洽谈中,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578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9月7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11月6日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A | |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2578 | | 02226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302 | 1.1311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97,323,678.13 | 35.1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600 | 0.045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11月17日 |
| 除息日 | 2026年11月1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11月1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1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2835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1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8351 / 028352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1478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11月12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644 | | |
| 份额类别 | |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165,569,800.75 | 40,268,022.14 | 205,837,822.89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97,400.84 | 21,806.45 | 119,207.2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65,569,800.75 | 40,268,022.14 | 205,837,822.89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97,400.84 | 21,806.45 | 119,207.29 |
| | 合计 | 165,667,201.59 | 40,289,828.59 | 205,957,030.18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00% | 0.0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50,005.54 | 50,005.54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1241% | 0.024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11月12日 | |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每份基金份额的持有期满3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以开始办理赎回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3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城森”)、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源笙”)、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达到15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债务逾期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94),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锦森、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锦森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本金900万元已于2026年10月16日到期。截至2026年11月5日,该笔借款本金900万元已逾期,并欠息22.21万元,请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借款本息。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达鑫隆、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达鑫隆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本金900万元已于2026年10月16日到期。截至2026年11月5日,该笔借款本金900万元已逾期,并欠息22.20万元,请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借款本息。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达城森、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达城森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本金900万元已于2026年10月16日到期。截至2026年11月5日,该笔借款本金900万元已逾期,并欠息22.33万元,请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借款本息。

(4)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常兴茂、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常兴茂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本金900万元已于2026年10月16日到期。截至2026年11月5日,该笔借款本金900万元已逾期,并欠息22.33万元,请借款人、担保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借款本息。

(5)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4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借款人福州达源笙、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根据借款人福州达源笙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